

现行 18 个税种中央和地方分配比例

序号	税种	备注	中央	地方	吉林省市县区分配比例（仅供参考）
1	增值税	海关代征增值税	100%	-	
		其他增值税	50%	50%	普通市县：省与市县按50:50划分，即省25%、市县25%；长春市等特定区域：2021年后调整为省级不参与分成，市县直接分享地方50%部分（中央50%、省0%、市县50%）
2	消费税	-	100%	-	
3	车辆购置税	-	100%	-	
4	关税	-	100%	-	
5	船舶吨税	-	100%	-	
6	城镇土地使用税	-	-	100%	四平市将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市与区按3:7划分
7	房产税	-	-	100%	省级不参与分成，四平市将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市与区按3:7划分
8	车船税	-	-	100%	具体不详
9	土地增值税	-	-	100%	具体不详
10	耕地占用税	-	-	100%	具体不详

序号	税种	备注	中央	地方	吉林省市县区分配比例（仅供参考）
11	契税	-		100%	省市不参与分成
12	烟叶税	-		100%	具体不详
13	环境保护税	-	-	100%	省与市县：按30:70比例分成（省30%、市县70%）；特殊区域：如通化市规定市级独享70%，区级不参与分成
14	企业所得税	铁路运输、国有邮政企业（包括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和直属单位）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、中国进出口银行、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（包括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、中海石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（包括滞纳金、罚款）	100%		

吉林大成会计师事务所

序号	税种	备注	中央	地方	吉林省市县区分配比例（仅供参考）
14	企业所得税	其他企业缴纳部分	60%	40%	普通市县：省与市县按40:60划分，即省16%、市县24%；长春市等特定区域：省级不参与分成，市县直接分享地方40%部分（中央60%、省0%、市县40%）；延边州：地方分享部分（40%）可由自治机关决定减征或免征，需报省政府批准
15	个人所得税	-	60%	40%	普通市县：省与市县按40:60划分，即省16%、市县24%；长春市等特定区域：省级不参与分成，市县直接分享地方40%部分（中央60%、省0%、市县40%）；延边州：对家庭住房契税实行1%-2%优惠税率，并对换购住房提供个税退税政策
16	资源税	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	100%	-	
		非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	-	100%	四平市等地区将资源税列为区级固定收入，省级不参与分成
		水资源税	-	100%	自2024年12月起按5:5比例分成（省50%、市县50%）
17	城市维护建设税	铁路运输、各银行总行、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部分	100%	-	
		其他企业缴纳部分	-	100%	四平市：建筑安装房地产行业城建税市级独享，其他行业市与区按3:7划分；通化市：市与区按5:5比例分成
18	印花税	证券交易印花税	100%	-	
		其他印花税	-	100%	四平市等地区将印花税列为区级固定收入

注：如需获取最新政策文件或个性化咨询，可通过吉林省财政厅官网（<http://czt.jl.gov.cn>）或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。